

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一一一年六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地點：桃園市大園區潮音北路 276 號

出席：親自出席及代理出席股數代表股份 91,830,979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 122,254,862 股 75.11%，已達法定出席股數。

出席董事：李忠正、鄭人銘、張世陽、許世陽、蘇瓜藤(獨立董事)、洪均在(獨立董事)。

列席：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池瑞全會計師；理律法律事務所朱百強律師

主席：李董事長忠正



記錄：邱瓊如



一、報告出席股數：(如上)

二、宣布開會：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已達法定額，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三、主席致詞(略)

四、報告事項(請參閱網址 www.tycc.com.tw 議事手冊)

(一)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洽悉)

(二)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洽悉)

(三)110 年度員工酬勞分配情形。(洽悉)

五、承認事項

承認案(一)董事會 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 110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池瑞全暨李麗鳳會計師查核完竣，上述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請參閱附件一、附件二及附件三。

主席指定計票員：富邦證券人員

監票員：股東戶號 25804 張柔、股東戶號 29854 李昀庭

全程負責本次股東常會之計、監票事宜。

決議：本案經出席股東表決照案通過。

贊成 90,546,71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53,357 權)，佔總表決權數 98.6%；反對 20,634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0,634 權)，佔總表決權數 0.02%；棄權與未投票 1,263,62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8,524 權)，佔總表決權數 1.37%。

承認案(二)董事會 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0 年度淨利 170,370,913 元，依法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27,448,663 元，加計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297,490,463 元，合計可供分配盈餘為 440,412,713 元。

二、擬提撥發放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1.5 元。

三、本年度發放現金股利元以下之計算方式及所有不足一元之現金股利，係按小數數字由大至小、戶號由前至後，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為止。

四、本案擬於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五、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四。

決議：本案經出席股東表決照案通過。

贊成 90,546,72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53,358 權)，佔總表決權數 98.6%；反對 20,63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0,631 權)，佔總表決權數 0.02%；棄權與未投票 1,263,62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8,526 權)，佔總表決權數 1.37%。

六、討論事項

討論案(一)董事會 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提請 討論。

說明：為配合實際需要及法令之修訂，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請參閱附件五。

決議：本案經出席股東表決照案通過。

贊成 90,546,68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53,318 權)，佔總表決權數

98.6%；反對 20,65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0,659 權)，佔總表決權數 0.02%；棄權與未投票 1,263,64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8,538 權)，佔總表決權數 1.37%。

討論案(二)董事會 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提請 討論。

說明：為配合實際需要及法令之修訂，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本案經出席股東表決照案通過。

贊成 90,546,69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53,329 權)，佔總表決權數 98.6%；反對 20,65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0,656 權)，佔總表決權數 0.02%；棄權與未投票 1,263,63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8,530 權)，佔總表決權數 1.37%。

七、選舉事項

選舉案 董事會 提

案由：補選一席獨立董事，敬請 選舉。

說明：

- 一、原獨立董事張寶光於 111.2.15 逝世，依法提請 111 年股東常會補選。
- 二、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擬補選獨立董事 1 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新選任之獨立董事自補選之日起就任至本屆任期屆滿為止，自民國 111 年 6 月 16 日起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止。

三、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董事會審查通過，茲將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姓名	持有股數	學歷	經歷	現職
李光裕	無	中興大學森林學系	正隆(股)公司工紙 產銷主管	無

主席宣布選舉結果：

獨立董事當選名單：

職稱	戶號或身份證 統一編號	姓名	得票權數
獨立董事	K100XXXXXX	李光裕	90,425,071

八、臨時動議

股東發言摘要：

股東戶號 16695、股東戶號 47680

對公司營運方向、經營策略等事項提出詢問。

以上分別經主席、總經理答覆及說明。

九、散會（上午九時四十八分）。

（註：本議事錄僅記載會議之要旨，會議進行內容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為準。）

附件一

110年度營業報告書

110 年度營業概況報告

本公司110年度營業額為新台幣(以下同)1,997,736仟元較109年1,842,558仟元增加8.42%，稅後淨利為170,371仟元較109年稅後淨利182,213仟元減少11,842仟元衰退6.5%。

兩年度營運實績詳如下表：

新台幣:仟元		
科 目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收入	1,997,736	1,842,558
營業毛利	363,756	383,888
稅前淨利	212,453	213,815
所得稅費用	42,082	31,602
本年度淨利	170,371	182,213
其他綜合損益	54,955	120,362
綜合損益總額	225,326	302,575
每股盈餘	1.39	1.49

111 年業務計劃

一、營業方針

- 1.提昇公司治理層次，逐步導入 ESG。
- 2.善用循環經濟營運模式，提高獲利能力。。
- 3.環保、工安系統強化，符合 ISO 國際標準。
- 4.增強循環經濟效益，降污、節能、減排。
- 5.人才培育，儲備中堅主管，落實基層人員教育。
- 6.紮根“忠、誠、信、實”之經營理念與企業文化。

二、營運策略

汽電共生：

- 1.因應減碳目標持續開發 G1、G2 機組潔淨或再利用燃料方案。
- 2.改善 G2 機組設備，優化運轉模式，降低燃煤比率。
- 3.有效規劃、利用廠區空間，提升廢棄物運轉量能。
- 4.重油引擎機組改造天然氣發電如期於 3 月試運轉 4 月投產，配合電力市場，穩定獲利。
- 5.持續拓展蒸汽銷售量、提升蒸汽售價。

再生資源：

- 1.持續開發廢溶劑處理客戶，維持稼動率。
- 2.達成廢棄物處理廠年度評鑑 A 級目標及甲級處理許可證展延通過。
- 3.IPA 溶劑回收製程研發，提高廢溶劑處理種類多樣性。
- 4.固體再生燃料 SRF 製程正式商轉。
- 5.完成 ISO-17025 實驗室品質管理系統認證，開放對外檢證業務。

三、產銷計畫

- 1、111 年度對台電為躉售契約，燃煤發電機組以全載供汽及發電，G2 機組供中壓蒸汽、去化污泥為主，天然氣發電機組機則預估第二季正式商轉供應電力，預估 111 年度產銷情形如下：

(一) 燃煤發電機組

	單位	生產量	銷售量
電力	仟度	261,587	234,676
蒸汽	公噸	502,745	502,745

(二) G2 發電機組

	單位	生產量	銷售量
電力	仟度	65,506	41,785
蒸汽	公噸	190,295	190,295

註.電力銷售=生產量+購電量-所內用電量

(三)天然氣發電機組

	單位	生產量	銷售量
電力	仟度	76,058	74,748
蒸汽	公噸	22,283	22,283

註.電力銷售=生產量-所內用電量

- 2、代營運業務運轉期間均維持近滿載運轉，年處理量 53,100 噸。
- 3、G2 機組計劃處理污泥量 8,800 噸、TDF14,550 噸、SRF24,639 噸，降低煤炭用量比<50%。
- 4、再生資源廠預估廢溶劑全年處理量可達 18,480 噸，達設計處理量的 85.56%，
預估 111 年度處理情形如下：

	單位	收料量	處理量
廢溶劑	噸	18,480	18,480

- 5、再生資源廠 SRF 製程預計於 111 年第一季試車，於第二季取得處理許可證與完成廢清書變更，於下半年度正式商轉，預估試車階段 D-0299、D-0803、D-0899 等處理量可達 972 噸，下半年度正式商轉後處理量 5,567 噸，預估 111 年處理情形如下：

	Q1	Q2	Q3	Q4	合計
SRF(噸)	486	486	2,060	3,507	6,540

董事長：李忠正



經理人：張世陽



會計主管：邱瓊如



附件二

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包括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之議案等，復經本審計委員會會同審查，認為屬實，其中個體財務報告、合併財務報告部份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池瑞全暨李麗鳳會計師查核完竣，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連同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報請鑒察。

此 上
本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代理人：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十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售收入認列

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之產品銷售收入約佔總收入 82%，基於重要性及審計準則公報對收入認列預設為顯著風險，本會計師認為特定銷售對象之產品銷貨收入認列是否發生對合併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重大，故將特定銷售對象之銷售收入之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十一)；營業收入重要會計科目說明，請詳附註十八。

針對上述重要事項，本會計師對於特定銷售對象之產品銷售收入認列是否真實發生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特定銷售對象之收入認列相關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
2. 針對前述特定銷售對象收入明細中，選取適當樣本測試收款情況，以確認銷售交易確實發生。

其他事項

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池 瑞 全

會計師 李 麗 凰

池瑞全



李麗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0 日

大園汽車零件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520,307	12	\$ 614,102	14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八及十八）	156,348	4	161,046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八、十八及二五）	50,083	1	51,172	1
130X	存貨（附註九）	324,491	7	104,704	3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三）	96,976	2	103,002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12	-	800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148,317</u>	<u>26</u>	<u>1,034,826</u>	<u>24</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及二五）	181,795	4	368,805	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一、二五及二六）	2,788,418	63	2,287,668	5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二）	5,209	-	5,594	-
1780	無形資產	1,155	-	1,21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十）	941	-	1,073	-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十三及二五）	263,947	6	607,036	14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三）	7,686	-	8,791	-
1975	預付退休金－非流動（附註十六）	12,937	1	14,595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三）	5,480	-	6,355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267,568</u>	<u>74</u>	<u>3,301,127</u>	<u>76</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4,415,885</u>	<u>100</u>	<u>\$ 4,335,953</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十八）	\$ 5,633	-	\$ -	-
2150	應付票據	99	-	-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56,333	1	33,829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五）	495	-	119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及二五）	151,688	4	151,423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十）	38,502	1	22,794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二及二五）	2,226	-	2,163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六）	131,667	3	1,600,000	37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768	-	2,80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388,411</u>	<u>9</u>	<u>1,813,130</u>	<u>42</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六）	1,968,333	45	500,000	1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十）	3,472	-	21,875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二及二五）	3,025	-	3,473	-
2645	存入保證金	8,700	-	7,70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983,530</u>	<u>45</u>	<u>533,048</u>	<u>12</u>
2XXX	負債總計	<u>2,371,941</u>	<u>54</u>	<u>2,346,178</u>	<u>54</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七）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u>1,222,549</u>	<u>28</u>	<u>1,222,549</u>	<u>28</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65,453	6	247,078	6
3350	未分配盈餘	467,861	10	382,907	9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733,314</u>	<u>16</u>	<u>629,985</u>	<u>15</u>
3400	其他權益	88,081	2	137,241	3
3XXX	權益總計	<u>2,043,944</u>	<u>46</u>	<u>1,989,775</u>	<u>46</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4,415,885</u>	<u>100</u>	<u>\$ 4,335,95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忠正



經理人：張世陽



會計主管：邱瓊如



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		109年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十八及二五）				
4100	銷貨收入	\$ 1,635,967	82	\$ 1,266,548	69
4600	勞務收入	<u>361,769</u>	<u>18</u>	<u>576,010</u>	<u>31</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1,997,736</u>	<u>100</u>	<u>1,842,558</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九、十九及二五）				
5110	銷貨成本	(1,387,035)	(70)	(1,013,938)	(55)
5600	勞務成本	<u>(246,945)</u>	<u>(12)</u>	<u>(444,732)</u>	<u>(24)</u>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1,633,980)</u>	<u>(82)</u>	<u>(1,458,670)</u>	<u>(79)</u>
5900	營業毛利	<u>363,756</u>	<u>18</u>	<u>383,888</u>	<u>21</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21,260)	(1)	(23,104)	(1)
6200	管理費用	(99,513)	(5)	(96,336)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585)	(1)	(5,018)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u>-</u>	<u>-</u>	<u>1,687</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34,358)</u>	<u>(7)</u>	<u>(122,771)</u>	<u>(7)</u>
6900	營業淨利	<u>229,398</u>	<u>11</u>	<u>261,117</u>	<u>1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九及二五）				
7100	利息收入	323	-	544	-
7010	其他收入	15,697	1	11,30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6,044)	(1)	(51,591)	(3)
7050	財務成本	<u>(16,921)</u>	<u>(1)</u>	<u>(7,561)</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6,945)</u>	<u>(1)</u>	<u>(47,302)</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		109年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212,453	10	\$ 213,815	1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十）	(42,082)	(2)	(31,602)	(2)
8200	本年度淨利	<u>170,371</u>	<u>8</u>	<u>182,213</u>	<u>10</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十 六）	(1,915)	-	(18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附註十七）	43,391	2	135,873	7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十）	<u>13,479</u>	<u>1</u>	(15,323)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54,955</u>	<u>3</u>	<u>120,362</u>	<u>6</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25,326</u>	<u>11</u>	<u>\$ 302,575</u>	<u>16</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70,371	8	\$ 182,213	10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8600		<u>\$ 170,371</u>	<u>8</u>	<u>\$ 182,213</u>	<u>10</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25,326	11	\$ 302,575	16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8700		<u>\$ 225,326</u>	<u>11</u>	<u>\$ 302,575</u>	<u>16</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9710	基 本	<u>\$ 1.39</u>		<u>\$ 1.49</u>	
9810	稀 釋	<u>\$ 1.39</u>		<u>\$ 1.4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忠正



經理人：張世陽



會計主管：邱瓊如





大元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	於本公司營業主之權益項目	權益總計			
			金	本額	保額	其他權益項目
股數 (仟股)	122,254.9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222,549	\$ 232,300	\$ 348,414	\$ 18,418
A1						\$ 1,821,681
B1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5		法定盈餘公積	-	14,778	(14,778)	-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134,481)	(134,481)
D1		109 年度淨利	-	-	182,213	182,213
D3		10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150)	120,362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182,063	302,575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1,689	-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222,549	247,078	382,907	1,989,775
B1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5		法定盈餘公積	-	18,375	(18,375)	-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171,157)	(171,157)
D1		110 年度淨利	-	-	170,371	170,371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1,532)	54,955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168,839	225,326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105,647	-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222,549	\$ 265,453	\$ 467,861	\$ 2,043,94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忠正



經理人：張世陽



會計主管：邱如如

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12,453	\$ 213,81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03,894	145,462
A20200	攤銷費用	1,999	1,986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	(1,687)
A20900	財務成本	16,921	7,561
A21200	利息收入	(323)	(544)
A21300	股利收入	(9,072)	(4,47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7,637	48,462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31	(1,96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5,787	7,614
A31200	存 貨	(219,818)	122,304
A31220	預付退休金	(257)	(1,079)
A31230	預付款項	1,082	15,80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688	13
A32125	合約負債	5,633	-
A32130	應付票據	99	-
A32150	應付帳款	22,880	(1,25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1,626	(3,82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034)	(1,71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70,226	546,48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2,260)	(22,74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1,166)	(27,41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16,800</u>	<u>496,32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21,628)	(30,223)
B00020	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252,029	3,13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	\$ 55,532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2,009)	(395,76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61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105	1,37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069)	(1,730)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36,660)	(178,567)
B07500	收取之利息	323	544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9,072</u>	<u>4,473</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38,176</u>)	(<u>541,22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350,000	75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350,000)	(333,333)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000	1,30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262)	(2,178)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u>171,157</u>)	(<u>134,481</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172,419</u>)	<u>281,308</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93,795)	236,41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614,102</u>	<u>377,687</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20,307</u>	<u>\$ 614,10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忠正



經理人：張世陽



會計主管：邱瓊如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售收入認列

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之產品銷售收入約佔總收入 82%，基於重要性及審計準則公報對收入認列預設為顯著風險，本會計師認為特定銷售對象之產品銷售收入認列是否發生對個體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重大，故將特定銷售對象之銷售收入之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十一)；營業收入重要會計科目說明，請詳附註十八。

針對上述重要事項，本會計師對於特定銷售對象之產品銷售收入認列是否真實發生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特定銷售對象之收入認列相關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
2. 針對前述特定銷售對象收入明細中，選取適當樣本測試收款情況，以確認銷售交易確實發生。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

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池 瑞 全

池瑞全



會計師 李 麗 凰

李麗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0 日

大同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520,307	12	\$ 614,074	14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八及十八）	156,348	4	161,046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八、十八及二五）	50,083	1	51,172	1
130X	存貨（附註九）	324,491	7	104,704	3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三）	96,976	2	103,002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12	-	800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148,317</u>	<u>26</u>	<u>1,034,798</u>	<u>24</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	181,795	4	156,944	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	-	-	211,889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一、二五及二六）	2,788,418	63	2,287,668	5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二）	5,209	-	5,594	-
1780	無形資產	1,155	-	1,21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十）	941	-	1,073	-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十三及二五）	263,947	6	607,036	14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三）	7,686	-	8,791	-
1975	預付退休金－非流動（附註十六）	12,937	1	14,595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三）	5,480	-	6,355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267,568</u>	<u>74</u>	<u>3,301,155</u>	<u>76</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4,415,885</u>	<u>100</u>	<u>\$ 4,335,953</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十八）	\$ 5,633	-	\$ -	-
2150	應付票據	99	-	-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56,333	1	33,829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五）	495	-	119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及二五）	151,688	4	151,423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十）	38,502	1	22,794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二及二五）	2,226	-	2,163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六）	131,667	3	1,600,000	37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768	-	2,80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388,411</u>	<u>9</u>	<u>1,813,130</u>	<u>42</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六）	1,968,333	45	500,000	1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十）	3,472	-	21,875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二及二五）	3,025	-	3,473	-
2645	存入保證金	8,700	-	7,70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983,530</u>	<u>45</u>	<u>533,048</u>	<u>12</u>
2XXX	負債總計	<u>2,371,941</u>	<u>54</u>	<u>2,346,178</u>	<u>54</u>
	權益（附註十七）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1,222,549	28	1,222,549	2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65,453	6	247,078	6
3350	未分配盈餘	467,861	10	382,907	9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733,314	16	629,985	15
3400	其他權益	88,081	2	137,241	3
3XXX	權益總計	<u>2,043,944</u>	<u>46</u>	<u>1,989,775</u>	<u>46</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4,415,885</u>	<u>100</u>	<u>\$ 4,335,95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忠正



經理人：張世陽



會計主管：邱瓊如



大園汽車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十八及二五）				
4100	銷貨收入	\$ 1,635,967	82	\$ 1,266,548	69
4600	勞務收入	<u>361,769</u>	<u>18</u>	<u>576,010</u>	<u>31</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1,997,736</u>	<u>100</u>	<u>1,842,558</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九、十九及二五）				
5110	銷貨成本	(1,387,035)	(70)	(1,013,938)	(55)
5600	勞務成本	<u>(246,945)</u>	<u>(12)</u>	<u>(444,732)</u>	<u>(24)</u>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1,633,980)</u>	<u>(82)</u>	<u>(1,458,670)</u>	<u>(79)</u>
5900	營業毛利	<u>363,756</u>	<u>18</u>	<u>383,888</u>	<u>21</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21,260)	(1)	(23,104)	(1)
6200	管理費用	(99,512)	(5)	(96,336)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585)	(1)	(5,018)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u>-</u>	<u>-</u>	<u>1,687</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34,357)</u>	<u>(7)</u>	<u>(122,771)</u>	<u>(7)</u>
6900	營業淨利	<u>229,399</u>	<u>11</u>	<u>261,117</u>	<u>1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九及二五）				
7100	利息收入	310	-	542	-
7010	其他收入	15,697	1	11,30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4,998)	(1)	(58,794)	(3)
7050	財務成本	(16,921)	(1)	(7,561)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u>(1,034)</u>	<u>-</u>	<u>7,205</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6,946)</u>	<u>(1)</u>	<u>(47,302)</u>	<u>(2)</u>
7900	稅前淨利	212,453	10	213,815	1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十）	<u>(42,082)</u>	<u>(2)</u>	<u>(31,602)</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200	本年度淨利	\$ 170,371	8	\$ 182,213	1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附註十六）	(1,915)	-	(18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附註十 七）	3,223	-	59,067	3
833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 司、關聯企業及合 資之其他綜合損益 份額	40,168	2	76,806	4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附註 二十）	13,479	1	(15,323)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54,955	3	120,362	6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25,326	11	\$ 302,575	16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9710	基 本	\$ 1.39		\$ 1.49	
9810	稀 釋	\$ 1.39		\$ 1.4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忠正



經理人：張世陽



會計主管：邱瓊如





大同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股數 (仟股)	金 額	本 額	保 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留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總額
A1	122,254.9		\$ 1,222,549		\$ 232,300	\$ 348,414			\$ 18,418	\$ 1,821,681
B1	108 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14,778	(14,778)			-	-
D1	股東現金股利	-	-	-	-	(134,481)			-	(134,481)
D3	109 年度淨利	-	-	-	-	182,213			-	182,213
D5	10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50)			120,512	120,362
Q1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82,063			120,512	302,575
Z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	-	-	1,689			(1,689)	-
B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22,254.9	1,222,549		247,078	382,907			137,241	1,989,775
B5	109 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	-	-	18,375	(18,375)			-	-
D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71,157)			-	(171,157)
D3	股東現金股利	-	-	-	-	170,371			-	170,371
D5	110 年度淨利	-	-	-	-	(1,532)			56,487	54,955
Q1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68,839			56,487	225,326
Z1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5,647			(105,647)	-
Z1	子公司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122,254.9	\$ 1,222,549		\$ 265,453	\$ 467,861			\$ 88,081	\$ 2,043,94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忠正



經理人：張世陽



會計主管：邱瓊如



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12,453	\$ 213,81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03,894	145,462
A20200	攤銷費用	1,999	1,986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	(1,687)
A20900	財務成本	16,921	7,561
A21200	利息收入	(310)	(542)
A21300	股利收入	(9,072)	(4,473)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 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1,034	(7,20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7,637	48,462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 益）	31	(1,96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5,787	7,614
A31200	存 貨	(219,818)	122,304
A31220	預付退休金	(257)	(1,079)
A31230	預付款項	1,082	15,80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688	13
A32125	合約負債	5,633	-
A32130	應付票據	99	-
A32150	應付帳款	22,880	(1,25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1,626	(3,82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034)	(1,71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71,273	539,28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2,260)	(22,74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1,166)	(27,41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17,847</u>	<u>489,12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21,628)	(\$ 30,223)
B00020	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3,139
B019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資退回股款	-	62,735
B02300	子公司清算之淨現金流入	251,023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2,009)	(395,76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61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105	1,37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069)	(1,730)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36,660)	(178,567)
B07500	收取之利息	310	542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9,072</u>	<u>4,473</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39,195</u>)	(<u>534,02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350,000	75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350,000)	(333,333)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000	1,30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262)	(2,178)
C04500	支付股利	(<u>171,157</u>)	(<u>134,481</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172,419</u>)	<u>281,308</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93,767)	236,41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614,074</u>	<u>377,661</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20,307</u>	<u>\$ 614,07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忠正



經理人：張世陽



會計主管：邱瓊如



附件四

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一〇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上期未分配盈餘		193,374,750
減：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1,531,952	
加：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損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105,647,665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297,490,463
加：本期淨利	170,370,913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27,448,663	
可供分配盈餘		440,412,713
分配項目		
發放現金股利 1.5 元	183,382,293	
期末未分配盈餘		257,030,420

本公司盈餘分配，係先分配一一〇年度盈餘，採後進先出原則。

董事長：李忠正



經理人：張世陽



會計主管：邱瓊如



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備 註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二種： 一、股東常會 二、股東臨時會； 股東常會於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u>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u>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二種： 一、股東常會 二、股東臨時會； 股東常會於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配合公司法規定修訂。
第卅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二年八月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二月二十二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十二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廿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卅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二年八月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二月二十二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十二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廿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增加修訂次數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廿三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廿二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XX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廿三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廿二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七日。	
--	--	--

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第八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第八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	配合法令修改

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伍億元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u>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 <u>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交董事會、股東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	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伍億元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第六條 公告、申報之適用範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向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	第六條 公告、申報之適用範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向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	配合法令修改

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u>(一)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u> <u>(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 以下略。	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國內公債。 (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以下略。	
第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按資產種類依下列規定分別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一、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	第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按資產種類依下列規定分別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一、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	配合法令修改

權資產： 本公司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或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三~六 略。 七、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	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或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
--	---

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 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 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1.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2.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3.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4.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	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三~六 略。 七、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 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 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1.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2.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3.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	
---	---	--

<u>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	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完整性、正確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4.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合理與正確</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	---	--